

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文件

水发审字(2021)10号

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关于报送 《海城市八里河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意见》的报告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

贵局委托我公司审查的《海城市八里河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已于2021年10月15日评审完毕。经审查和研究,基本同意该报告,现将该报告的审查意见上报。

附件1:海城市八里河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意见



附件1:

海城市八里河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审查意见

2021年9月2日，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在海城市八里镇政府组织召开了《海城市八里河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以下简称《初设报告》）审查会议。与会人员查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辽宁天阳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汇报，经充分讨论，针对报告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修改意见。2021年10月14日，辽宁天阳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修改完成《初设报告》。经审查，认为修改后的《初设报告》符合强制性条文的有关规定，基本达到初设阶段要求的深度，基本同意《初设报告》，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八里河为海城河左岸一级支流，流域面积177.5平方千米，河流全长46.1千米，流经英落镇、八里镇、毛祁镇、西柳镇、中小镇五镇。下游西柳、毛祁等镇河道已经治理完成，八里镇段范围内村屯较多，为保护河道两岸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确定八里镇段河道为重点防护对象。

八里河八里镇段河道两岸无堤防，现状河道岸坎高程不满足10年一遇标准，河岸无连续系统防护，河道内淤积影响行洪，洪水频发，威胁两岸居民生命财产安全。为提高八里河的防洪抗灾能力，保护当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促进地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展，对该段河道进行治理是十分必要的。

二、水文

基本同意采用区间天然洪水与王家坎水库放流叠加组合设计洪水成果，10年一遇洪峰流量125.49立方米每秒。

三、工程地质

1.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20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0.40s，相应地震基本烈度为Ⅷ度。

2. 基本同意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的分析成果。

3. 基本同意本区标准冻结深度为1.2米。

4. 天然建筑材料勘察成果基本满足本阶段设计要求。

四、工程任务和规模

1. 工程治理范围：位于王家坎水库以下八里镇河段，下游起点为八寨村，上游终点为污水处理厂，治理长度为3.252千米。

2. 基本同意海城市八里河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

3.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修建护岸5914米，其中左岸2845米，右岸3069米；河道清淤3252米。

4. 基本同意水面线计算成果。

五、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

1. 同意八里河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级别为5级，工程合理使用年限为30年。

2. 基本同意护岸工程设计。

本次挡墙采用浆砌石结构，浆砌石采用M10水泥砂浆砌筑，

挡墙高4.0米，迎水坡直立，背水坡为1:0.3，顶宽为0.5米，基础宽度2.3米，基础埋深1.2米，底部采用碎石垫层，厚度0.1米，顶部采用M10水泥砂浆压顶，厚度为5厘米，墙体每隔3米设置排水管（ ϕ 50毫米PVC管），背水侧管端采用土工布包裹，墙体及基础每隔15米设置沥青木板伸缩缝。块石为新鲜、完整，质地坚硬岩石，抗压强度不小于30兆帕，单块重量不小于5公斤，最小边长不小于20厘米。

护岸两侧岸线间距12米，遇桥梁及特殊建筑物处，河道宽度局部调整。护岸工程顶部高程高于设计水位，与岸顶相近。

3. 基本同意清淤工程设计。

清淤宽度为两侧挡土墙间净宽，平均宽度12米。

以拦河坝上下游河底高程为节点，进行河道清淤纵向控制。

4. 下阶段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设计。

六、工程施工

1. 基本同意护岸工程及清淤工程的施工方法。

2. 基本同意施工交通布置及施工总布置。

3. 基本同意施工总工期为3个月。

七、工程占地

基本同意工程用地范围的确定原则。工程占地总面积63.26亩，其中永久占地总面积16.4亩，临时占地总面积48.86亩。本报告中不计列工程占地投资。

八、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设计

1. 基本同意环境影响总体分析结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设计。

2.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及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设计。

九、劳动安全与卫生设计

基本同意劳动安全与卫生设计。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设计，切实保障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

十、节能设计

基本同意工程的节能设计。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设计，切实提高工程的节能水平和能源利用效率。

十一、工程管理设计

1. 本工程前期由海城市水利局负责管理。建成后由海城市八里镇人民政府负责运行管理。

2. 基本同意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十二、工程投资

1. 同意工程投资的编制依据为《辽宁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工程部分）》（辽水规计[2019]42号）。

2. 基本同意人工工资、风、水、电等基础单价，主要建筑材料的价格水平为2021年8月。

3. 审定工程总投资为1205.24万元。建筑工程1008.07万元、临时工程25.59万元、独立费用104.31万元、基本预备费56.90万元、水土保持费4.66万元、环境保护费5.71万元。

海城市八里河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投资审定表

单位：万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独立费用	合计
I	工程部分投资				
一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1008.07			1008.07
1	河道清淤清障工程	12.69			12.69
2	护岸工程	995.38			995.38
四	第四部分 临时工程	25.59			25.59
1	临时路	5.40			5.40
2	施工仓库	1.20			1.20
3	施工排水（潜水泵22kw）	1.65			1.65
4	其他临时工程	5.08			5.08
5	安全生产措施费	12.26			12.26
五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104.31	104.31
1	工程建设管理费			27.65	27.65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27.26	27.26
3	设计费			39.06	39.06
4	招标业务费			3.62	3.62
5	其他			6.72	6.72
	一至五部分投资合计	1033.66		104.31	1137.97
	基本预备费				56.90
	静态总投资				1194.87
II	移民安置和环境部分投资				10.37
	水土保持费				4.66
	环境保护费				5.71
III	工程投资合计				1205.24